

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9 号：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1.2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期限在 12 个月以内（含）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 [2014]1421 号）核准，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13,892,815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 18.4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255,627,796.00 元。扣除累计发生的相关发行费用 10,820,000.00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44,807,796.00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 XYZH/2015JNA30008 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2015 年 3 月 23 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使用 4,000.00 万元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2、2015 年 3 月 23 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使用 5,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三、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公司将根据募投项目实际进度陆续投入募集资金，由于公司一般按工程建设进度和设备的购置及安装进度付款，根据募投项目的设备购置及安装计划，短期内的资金需求相对较少，公司将存在较多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1.2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期限在 12 个月以内（含）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理财产品的发行主体

理财产品的发行主体包括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

2、理财产品品种

为控制风险，投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期限在 12 个月以内（含）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上述投资品种不涉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30 号—风险投资》的规定，且该等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3、投资额度

最高额不超过 1.2 亿元，在该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理财产品到期后，所使用的资金将转回募集资金专户，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实施。

4、决策及授权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拟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由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财务部具体操作。

5、决议有效期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有效。

6、信息披露

公司将在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后，及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并在公司半年度、年度定期报告中披露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相关情况。

四、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 以上额度内资金只能购买十二个月以内保本型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证券投资，不得购买以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理财产品。

(2) 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如出现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不利因素时，公司将及时进行风险提示，并披露为确保资金安全所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以股东利益最大化为目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以及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以闲置募集资金进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投资，不影响公司募集

资金项目建设及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公司通过适度的低风险理财投资，可以提高公司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高于存款利息的投资效益，为公司和股东谋求较好的投资回报。

六、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9 号：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在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滚动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产品有保本约定），且期限在 12 个月以内（含），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收益。

公司使用的闲置募集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决定。

七、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意见：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在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滚动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产品需有保本约定），期限 12 个月以内（含），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收益，能够获得一定投资效益。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八、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1、圣阳股份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及独立董事发表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募集资金的使用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2、圣阳股份《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能实施。

3、圣阳股份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正常投资计划的前提下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期限在 12 个月以内（含）的保本型理财产品，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9 号：募集资金使用》等有关规定。

4、保荐机构将持续关注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督促公司在实际使用前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确保该部分资金的使用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切实履行保荐机构职责和义务，保障公司全体股东利益。

基于以上意见，保荐机构对圣阳股份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事项无异议。”

九、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 4、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九日